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课程建设管理办法

安幼校〔2022〕89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课程建设是保证和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是学科专业建设的基础，是深化教学改革的关键，对于建构学生合理的知识结构、能力结构、综合素质和创新精神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了提高学校课程建设水平，推进优质教学资源共享与教学改革，促进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高，推动课程体系改革与教学内容更新，保证课程建设的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程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包括理论教学体系和实验、实践教学体系的改革与建设，涉及师资队伍、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手段、教材、教学设施设备、教学管理等方面的改革与建设。学校按照“保证质量、重点建设、注重实效”的建设原则，有计划、有步骤地选择基础条件好、学生受益面广的通识教育课程、学科基础课程、专业必修课程等进行重点建设，力争建成一批示范性强、辐射面广、影响力大的精品课程，以带动全校课程建设水平的整体提高。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分工

**第三条** 教务处是课程建设与评价的组织决策机构。在分管校领导的领导下，负责课程建设的指导，课程评估的组织验收等工作。各学院也需成立相应的组织，负责本单位的课程建设组织与领导工作。

**第四条** 教务处职责：负责制定全校课程建设的管理文件、课程建设规划与推进、课程建设评估，指导各学院进行相关课程建设的组织管理工作，为各学院课程建设做好服务。

**第五条** 学院职责：制定学院课程建设管理细则；根据学校专业建设规划及学院发展，制定学院课程建设规划并列入学院建设发展规划和专业建设规划，具体实施课程建设的组织管理工作，并做好课程建设的过程管理。

**第六条** 全校课程由学院进行建设，实行分类归属管理，进入教务系统的课程以人才培养方案为准。课程教学内容重复率在70%以上的课程以同一课程命名，课程归属管理由教务处负责确定。

（一）全校性的职业核心能力课程、通识教育必修、选修课程由教务处委托对口的学院进行建设与管理。

（二）仅限于各学院独立开设的专业基本技能课程、专业核心技能课程归属于开课学院建设与管理。

（三）多个学院开设的同一门课程，则根据课程的专业领域，由教务处确定归属，并委托相关学院、处室建设管理。

第三章  课程设置

**第七条** 课程设置的基本原则

（一）方向性原则。课程教学内容应注意方向性、思想性，把先进文化引入课程，杜绝不良教学内容进入课堂。

（二）科学性原则。课程设置应符合学生认识发展规律、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反映学科发展前沿。

（三）应用性原则。课程设置应以满足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进行设置，体现人才培养的国家标准、行业通用标准和学院标准的有机统一。

（四）刚性原则。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增设的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在教学大纲、学时学分及课程进程上有刚性要求的，严格按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设置。

**第八条** 课程设置的规范要求

（一）课程名称使用应规范合理。课程名称应规范用词，不用简称,不同学时课程、分不同学期开设的课程在课程名称上有所区分。

（二）课程设置应明确课程基本属性，必修、选修、学时学分、面向专业、学期安排等。

（三）课程开设需有专业教师承担，一门课程通常应配备2名以上教师承担教学任务。

（四）设置课程必须制定课程教学大纲，实践教学环节也需制定实践教学大纲。

（五）课程设置应具备开展课程教学所需器材、实验实训设备等。

**第九条** 课程设置程序

（一）课程增设应由增设课程专业所在学院提出申请，报教务处审核同意后，方可增设。课程设置的变更，应由课程归属教学单位提出申请，并出具变更理由和变更情况的具体报告，报教务处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教务处同意增设的课程，教学单位应按照有关要求组织任课教师试讲并审核教师的教案（讲义），教师获得相应课程授课资格后，教务处再下达教学任务。

（二）交叉课程是指一个教学单位所辖专业设置的课程，需要由另一个教学单位承担教学任务并负责管理的课程。交叉课程由所在学院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确定课程目标、课程内容及考核方式，并主动与拟承担教学任务的单位共同协商，经承担教学任务的单位同意，报教务处审核后，方可设置，课程归属在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学单位，课程考核归属专业所在学院。

（三）上级相关部门要求增设的课程，由承担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学单位确定任课教师，在教学任务下达前组织教师试讲并撰写课程教学大纲，并报教务处备案。

（四）全校性公共选修课程由教务处定期组织教师申报，审查同意后方可设置。

第四章 课程建设的实施

**第十条** 课程建设目标

（一）课程建设等级分“达标课程”“优秀课程”“精品课程”三级。“达标课程”面向全校所有课程，由学院负责管理；“优秀课程”“精品课程”主要面向通识教育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由教务处负责组织评审专家按照课程建设评价标准进行评审，对达到标准的课程给予相应等级课程称号。

（二）学院开设的新课程经过3年建设，必须达标；学院开设的新专业，经过3年建设，力争90%的课程达到“达标课程”标准；学院同时要集中人力、物力、财力，建设一批校级“优秀课程”“精品课程”。

（三）依托省级、国家级课程建设相关项目，开展校级各类课程立项建设，并遴选省级、国家级项目，把学校的课程建设推向新的高度。

**第十一条** 课程建设的要求

（一）课程建设的主体是基层教学组织，做好课程建设工作是每位教师的重要职责，必须层层动员，人人参与，引起全体教师重视并积极投入课程建设工作。课程建设要根据学校专业建设规划、学院发展规划和专业发展规划确定课程建设规划，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课程内容，并形成课程建设的目标链。

（二）课程建设实行课程负责人制度。每门课程均配备课程负责人，课程负责人应主持制定(或修订)课程建设规划、课程教学大纲、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改革、课程教材选用、课程试题库建设、课程教学环节规范(教案、作业批改、考核、评分等)建设等，并根据建设目标和计划，负责课程建设的组织实施。课程负责人一般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具有较高的教学水平，掌握本学科的发展前沿、最新学术成果及与相关学科的交叉和应用。

（三）所有课程建设均要求逐级申报、专项审核、分期分类评估，建设等级依次为：“达标课程”→“优秀课程”→“精品课程”。

**第十二条** 课程建设的标准

（一）校级达标课程应达到以下条件:

1.符合培养目标要求。

2.开课教师符合岗位教师资格。

3.教学文件齐备。包括：课程教学大纲或课程教学提纲、教案或讲义、习题或思考题、参考资料等。

4.选用公开出版的高质量的教材。

5.实训开出率达到教学大纲要求。

6.教学内容和教学过程安排较合理，课堂教学效果较好，学生比较满意。

（二）拟申报校级优秀课程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连续开设4年以上。

2.具有学术造诣较深、治学严谨，教学经验较丰富，团结、协作能力强的副教授以上职称的课程负责人，有一支结构合理、业务素质较高的师资队伍。

3.教材、图书资料、多媒体课件、数字化教学资源、实训条件较好、教学文件完备，能为持续、稳定地进行课程建设提供必要的物质条件。

4.课程建设规划科学可行，有明确的近、中、远期建设目标和实现目标的建设计划，管理制度较健全。

5.注重教学研究，改革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手段，在因材施教、素质培养、教书育人等方面有措施、有成果。

6.课堂教学效果好，学生认可度高。

（三）拟申报校级精品课程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连续开设5年以上。

2.课程由学术造诣高、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副教授以上主讲，并具有一支结构合理、人员稳定、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的教师梯队。

3.重视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持续改进，准确定位精品课程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教学内容能及时反映本学科领域最新科技成果。

4.注重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进行教学与管理，注重教学研究，在教学思想观念、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和教学管理的改革与研究上措施有力，成果显著。

5.选用国家级优秀教材或国外高水平原版教材，具有一体化设计、多种媒体有机结合的立体化、系列化教材和丰富的数字化教学资源。

6.具备良好的实验条件，主讲教师亲自主持和设计实践教学，开设有符合教学大纲要求的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和研究性实训。

7.课堂教学效果好，学生认可度高。

（四）各级各类精品资源在线开放课程项目的建设 。

1.凡申报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全部资源必须具有清晰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侵犯其它公民、法人或其它组织的知识产权等问题。

2.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原则上应是受众面大的通识课程、具有专业特色的专业核心课程，且已连续开设5年以上，在长期教学实践中形成了独特风格，课堂教学效果好、质量高，得到广大学生、教师和专家的好评。

3.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负责人应由学术造诣高、具有丰富授课经验的教授、副教授担任，并拥有一支结构合理、人员稳定、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的教师梯队和教学辅导队伍。

4.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教学内容要有科学性、先进性，要及时反映本学科领域的最新科技成果，同时广泛吸收先进的教学经验，课程内容建设要与本学科和专业的教学改革相结合。

5.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教材应是高水平的优秀教材。课程组可以自行编写教材，也可以选用国家级优秀教材和国外高水平原版教材。

**第十三条** 课程建设的实施阶段

（一）  自查自建，全面实施“达标课程”建设。

1.在课程建设启动初期，各学院要落实每位专职教师（新入职青年教师除外）对所负责的课程（新开课程除外）按照“达标课程”标准进行全面自查自建，并填写《课程评估申报书》，由学院自行组织课程达标评审，经评审通过的“达标课程”，由学院建立课程档案并报教务处核准备案；

2.对未达到“达标课程”标准的课程，相关学院要制定整改计划，限期整改，一年后可以重新申报。第二次评审仍未达标的课程，学校将给予通报，必要时调整其课程组成员；

3.新开课程原则上在开课3年内必须申报“达标课程”。

（二）重点建设，建设精品。

1.对达标的课程，学院应按照更高级别课程建设评价标准持续推进课程建设，逐步建成“优秀课程”“精品课程”。

2.优秀课程和精品课程实行“项目”管理，分段检查，按期验收。由教务处负责组织优秀课程、精品课程的立项评审、中期检查、结项验收和全校所有课程的评估和验收，负责全校课程建设的规划、审核、协调和监督。

第五章 课程建设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建设经费标准

（一）学校设立课程建设专项经费，对每门校级优秀建设课程给予0.5万经费资助，对每门精品建设课程给予校级0.8万元经费资助。

（二）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经费根据建设情况给予资助。

（三）市级、省级、国家级课程建设经费依据市、省、国家建设经费标准给予配套建设。

**第十五条** 课程建设专项经费由学校教务处统一管理，划拨后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建设计划负责经费预算、经费支出的审核。

**第十六条** 课程建设专项经费的使用范围:编印教学文件(课程建设规划、课程教学大纲、教案等);购买课程建设必备的图书资料、教学简易设备或材料;课程试题库建设;课程数字化资源建设与维护;编写教材等与课程建设相关的必要开支。

第六章 检查和验收

**第十七条** “优秀课程”和“精品课程”建设期均为2年，学院实施动态管理，促进课程建设健康发展。

**第十八条** 各级优秀课程或精品课程满1年接受中期检查。对中期检查不合格者，停止经费资助，取消优秀课程、精品课程称号，同时取消课程组成员下一年申报资格。

**第十九条** 课程建设期满后，由课程负责人提出验收申请，填写《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课程建设项目验收表》，附书面总结及有关材料，报教务处，由学校组织有关专家根据《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课程建设评估指标体系》进行验收。

**第二十条** 学院要高度重视课程建设工作，逐步实施已开设课程的达标评估，并加强对学院所承担的优秀课程、精品课程的管理，充分发挥优秀建设课程、精品建设课程的示范和推动作用，把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工作推上一个新的台阶。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教务处负责解释。

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课程建设评估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 级  指 标 | | | | | 指标  内涵 | 评  估  标  准 | | | | 评估等级 | | | | 自评 | 专家评 |
| A | B | C | D | A | B | C | D |  |  |
| 1.  师  资  队  伍  30分 | 1-1师德师风（5分） | | | | | 教师为人师表、严谨治学，教书育人 | 教风很好，教学工作量饱满，受到师生一致好评 | 教风较好，教学工作量基本完成 | 教师能遵守学校教学管理规定，基本上能完成教学任务 | 教师不能很好地完成教学任务 | 5 | 4 | 3 | 2 |  |  |
| 1-2教师数量（10分） | | | | | 是否有课程负责人，是否形成队伍，符合岗位资格的教师比率 | 有课程负责人，有3名（含3名）以上在编专任主讲教师，符合岗位资格的教师比率达到100% | 有课程负责人，有2名在编专任主讲教师，符合岗位资格的教师比率达到100% | 仅有1名在编专任主讲教师，符合岗位资格的教师比率达到100% | 没有在编专任主讲教师，仅有兼职教师，符合岗位资格的教师比率达到100% | 10 | 8 | 6 | 4 |  |  |
| 1-3  结  构  10分 | | | | 职称 | 职称结构是否合理 | 主讲教师中有正高、副高及其他职称 | 主讲教师中有副高及其他职称，或只有高级职称 | 主讲教师中有中、初级职称或只有中级职称 | 主讲教师只有初级职称 | 3 | 2．5 | 2 | 1 |  |  |
| 学历 | 学历结构是否合理，有无高学历教师 | 主讲教师中有博士学历 | 主讲教师中有硕士学历占60%以上 | 主讲教师都具有本科以上学历 | 主讲教师中有专科学历 | 4 | 3 | 2 | 1 |  |  |
| 年龄 | 年龄结构是否形成梯队 | 中年多，老、青年少 | 中老年持平或只有中年 | 有中年，但不形成合理梯队 | 只有老年或青年 | 3 | 2．5 | 2 | 1 |  |  |
| 1-4学术水平（5分） | | | | | 课程组出版专、编、译著、发表论文及承担课题的数量、级别（与本课程有关） | 近三年内出版学术专著或编著、译著1部（第一主编或第一译者）以上，人均发表论文理科4篇、文科6篇以上，课程负责人承担一项省级以上科研项目 | 近三年内人均发表论文理科4篇、文科6篇以上，课程负责人承担一项校级科研课题 | 近三年内，人均发表论文理科2篇、文科3篇以上，课程负责人承担一项校级科研课题 | 不足C级 | 5 | 4 | 3 | 2 |  |  |
| 2.  教  学  条  件  40分 | 2-1教学文件（10分） | | | | | 课程大纲、实验实践大纲、教学总结，学生平时学习情况及成绩记录等文件是否齐备、规范 | 文件齐备、规范、质量好 | 基本齐备，质量较好 | 文件大项齐备，但各年限不齐，质量一般 | 文件缺项较多，质量差 | 10 | 7 | 5 | 2 |  |  |
| 2-1-1教材  （10分） | | | | | 采用教材的级别、水平 | 及时选用国家级优秀教材或教育部推荐教材 | 选用省级优秀教材或经同行专家评鉴质量较高的教材 | 选用自编或联编教材、且未经专家评鉴或评鉴质量一般 | 一般教材，质量较差或版本、内容较陈旧 | 10 | 7 | 4 | 2 |  |  |
| 2-2-2教参资料（4分） | | | | | 教学参考资料种类、数量、配套程度（习题集、指导书等）；资料的先进性 | 种类、数量满足教学需要，内容及版本较新，配套程度高 | 能较好满足教学需要，种类、数量较多 | 种类、数量偏少、部分教参内容陈旧，勉强能应付教学需要 | 种类、数量少，且内容版本较陈旧，明显不能满足教学需要 | 4 | 3 | 2 | 1 |  |  |
| 2-3教学设备（6分） | | | | | 现代化教学设备（挂图、模型、课件、器材、音响、乐器、多媒体、微机等）满足教学需要的程度 | 设备齐全，满足教学需要 | 所需设备大多数配备，可较好满足教学需要 | 仅有部分设备一般性应付教学需要 | 没有或教学设备很少，明显不能满足教学需要 | 6 | 5 | 4 | 2 |  |  |
| 2-4  实  验  设  备  10分 | | 实验实训设备  （体育设施） | | | 实验实训教学（体育教学）场所及仪器设备满足教学需要的程度 | 实验室、实训室（体育场地）面积满足教学需要，设备套数性能满足需要，单人操作率高 | 实验实训设备可满足大纲要求的绝大部分 | 实验实训设备能基本满足 | 实验实训设备明显不能满足需要 | 5 | 4 | 3 | 2 |  |  |
| 设备使用效益 | | | 课程大纲规定的实验实训开出率、设备利用率、设备完好率 | 实验实训开出率100%，实验室、实训室及实验实训设备利用率高，设备完好率在90%以上 | 实验实训开出率达95%，设备完好率达85% | 实验实训开出率90%以上，设备完好率80% | 实验实训开出率及设备完好率低，明显不达C级要求 | 5 | 4 | 3 | 1 |  |  |
| 3、  教  学  效  果  30分 | 3-1  教  学  水  平  12分 | | 高职教师上课率 | | | 高级职称教师担任课程主讲教师比率 | 具有高级职称教师上课的比率50%以上 | 具有高级职称教师上课的比率为20%-50% | 具有高级职称教师上课的比率在20%以下 | 没有高级职称教师上课 | 2 | 1．5 | 1 | 0．5 |  |  |
| 教学  质量 | | | 教学准备是否充分，教学内容是否更新，课程教学质量评价结果 | 主讲教师有详细的教案，反映学科最新成果，体系、内容及时更新，教学评价优秀 | 主讲教师有较详细的教案，注意补充新成果，教学评价良好 | 主讲教师有完整的教案，但少有新成果的反映，教学评价一般 | 主讲教师教案不全，内容陈旧，教学评价差 | 8 | 6 | 4 | 2 |  |  |
| 教研  活动 | | | 是否有活动计划、总结，活动开展效果 | 每学期按照要求完成教研活动计划、总结，开展教学研究、教学观摩活动，效果好 | 每学期有教研活动计划、总结、开展教学研究、教学观摩活动，效果一般 | 不定期组织一些教学研究和教学观摩活动，没有计划、总结 | 基本没有组织教学研究和教学观摩活动 | 2 | 1．5 | 1 | 0．5 |  |  |
| 3-2  教  学  方  法  6分 | | 授课  方法 | | | 教学方法的改革情况和运用情况 | 不断改进教学方法，能创造性地运用多种教学方法启发学生独立思考，激发学生学习积极性，讲究教学艺术 | 注意改进教学方法，能综合运用2种以上方法，完成教学任务好。 | 沿用传统的教学方法，但能较好地加以运用，较好地完成教学任务 | 方法落后，运用效果欠佳 | 2 | 1．5 | 1 | 0．5 |  |  |
| 教学  手段 | | | 多媒体授课及课件情况 | 运用多媒体授课，有自行研制开发的多媒体课件，教学效果好。 | 大部分运用多媒体授课，多媒体教学技术有一定使用面 | 很少使用多媒体授课 | 没有 | 2 | 1．5 | 1 | 0．5 |  |  |
| 3-3布置批改作业与课外辅导  （3分） | | | | | 作业的布置数量及批改情况，课外辅导开展情况 | 主讲教师能根据教学要求布置足够数量的课外练习或思考题，并及时认真批改，严格检查；能定期开展课外辅导答疑 | 主讲教师能根据教学要求，布置较适量的课外练习或思考题，并及时批改，严格检查；能不定期地开展课外辅导答疑 | 主讲教师能根据教学要求，布置一些课外练习或思考题，但批改简单，检查不力，很少开展课外辅导答疑 | 主讲教师很少或不布置课外作业或思考题，或布置了，但不批改，不检查，也不开展课外辅导答疑 | 3 | 2 | 1．5 | 1 |  |  |
| 3-4  考核  7分 | | | 考试方法与题库建设 | | 考试方法的种类，题库建设与命题情况 | 采用闭卷、开卷、口试、操作考试等多种方法考试。有10套以上试卷库或试题库 | 有一套比较系统的考试方法，命题深度、广度符合大纲要求，题型多样，并已完成自编试题库或试卷库建设 | 有2种以上考试方法，命题深度、广度基本符合大纲要求，题型 多样，但没有题库建设 | 考试方法单一，命题深度、广度不够，题型单一 | 5 | 4 | 3 | 1 |  |  |
| 考试成绩及质量分析 | | 考试成绩的评定是否严格，分类分布是否合理，有课程目标达成度分析 | 试卷评分严格、规范，有完整的平时成绩记录，期末总评成绩符合正态分布，每期有课程目标达成度分析 | 评分严格、规范，有平时成绩评定，期末总评成绩分布合理，大部分课程目标达成度分析 | 评分基本符合要求，有平时成绩，期末总评成绩基本分布合理，有少量课程目标达成度分析 | 评分有差错或没有平时成绩，期末总评成绩分布不合理 | 2 | 1．5 | 1 | 0.5 |  |  |
| 3-5教学检查与管理   （2分） | | | | | 备课、试讲、预讲、听课、评课、大纲与进度执行，考核等各项检查与管理制度的建立与实施情况 | 有系统、完善的教学检查和管理制度，管理严格、认真，无教学事故 | 有各项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较严格，无教学事故 | 有部分制度，但实施情况一般，基本无教学事故 | 基本没有制度，管理松散或出现教学事故 | 2 | 1．5 | 1 | 0.5 |  |  |
| 附加项10分  （特色项目） | | | | | | 超出规定评价项目的特色项目，如与课程建设有关的科研课题，教学研究课题或重大的发明获奖情况 | 获国家级一、二、三等奖 | 获省级一、二、三等奖 | 获校级一、二、三等奖 |  | 10 | 6 | 3 |  |  |  |
| 课程等级标准 | | 非实验课程 | | | | A级 | B级 | C级 | D级 | 说明：1、符合岗位资格是指应具有硕士或讲师职务；新教师应通过岗前培训，取得合格证。  2、实验室实训室利用率指对学生开放时数与实验实训课时的比率。  3、实验实训开出率指开出题目与大纲规定开出题目数的比率。  4、设备利用率指利用仪器台件数与总台件数的比率。  5、设备完好率指完好台件数与仪器台件数的比率。 | | | | | | |